

## 隐私权声明

### 高费吕沃国家公园

2019 年 3 月版

#### 简介

高费吕沃国家公园基金会、高费吕沃国家公园餐饮基金会、高费吕沃基金组织和高费吕沃国家公园设施基金会（以下总称：“公园”和“我们”）收集您和他人（“涉及人”）的个人数据，因此我们希望就这些个人数据的处理向您进行说明。个人数据的“处理”意指就个人数据所进行的一切工作，既包括收集，也包括储存、使用、参考和删除。本隐私权声明向您介绍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数据、使用目的、保存期限、您所拥有的权利以及到何处就行使这些权利或就您隐私权的问题进行咨询。

本隐私权声明根据我们为您提供的服务类型或与您的关系而分为不同类别。例如，如果您点击“*您访问公园*”，您将阅读的是我们处理游客的哪些信息以及为什么。在“涉及类别概览”中包括本隐私权声明的一般信息，即适用于所有涉及类别的信息。“涉及人”意指个人数据所涉及的人员。

本隐私权声明部分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简称“**AVG**”）制定，因此您在本隐私权声明中有时会看到一些法律相关文字。如果您就本隐私权声明或您的个人数据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 [privacy@hogeveluwe.nl](mailto:privacy@hogeveluwe.nl) 和我们联系。

#### 涉及类别概览

如果您以下列某种（或多种）方式和公园发生联系，则本隐私权声明适用于您的个人数据处理：

##### 1. 您使用我们的网站和/或服务

- a. 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 b. 您购买了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通过我们的网店购买或租用了其他产品或服务；
- c. 您在我们的网站上填写了（联系）表格或以其他方式（电话、电子邮件或邮寄信件）联系我们
- d. 您使用“快拍”(Snapshot)；

##### 2. 您访问公园

- a. 您在服务台或入口处购买了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在我们的公园商店或我们某个餐饮店购买或租用了其他产品或服务；
- b. 您置身于公园；
- c. 您出现在公园发布的照片上或视频中。

### 3.您支持公园

- a.您作为私人捐赠者、友人或保护者支持公园；
- b.您以您的公司为公园合作伙伴的方式支持公园；
- c.您以学校活动支持公园；

### 4.您或您工作的公司是公园的供应商或与公园存在商业关系

此外还有一些一般性处理规定，这些处理不受涉及类别限制。就此请参阅本隐私权声明的“一般处理”部分。

### 谁对个人数据的处理负责？

公园由以下基金会组成，这些基金会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集体）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负责，地址均为 Apeldoornseweg 250, 7351 TA Hoenderloo:

<u>负责人名称</u>	<u>商会注册号码</u>
高费吕沃国家公园基金会	41151066
高费吕沃国家公园餐饮基金会	62831119
高费吕沃国家公园设施基金会	09073663
高费吕沃基金组织	08166709

高费吕沃国家公园基金会是公园主要活动的组织者。所有餐饮业务由高费吕沃国家公园餐饮基金会负责。公园商店产品的出售、平面图（的印刷）、宿营和茶亭 (de Theekoepel) 方面的事宜由高费吕沃国家公园设施基金会负责。而所有筹集基金的活动则由高费吕沃基金组织负责。

如果您对隐私权或信息保护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向高费吕沃国家公园基金会咨询。联系我们的最佳方式是拨打电话 0800 - 8353 628（请在工作日 09:00 - 17:00 之间拨打）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hogeveluwe.nl](mailto:privacy@hogeveluwe.nl)。

### 合法性

公园基于下列合法处理原因处理个人数据：

- 为实施与您之间的协议而有必要处理个人数据；
- 为履行我们的某项法律义务而有必要处理个人数据；
- 为争取公园或第三方的合理利益而有必要处理个人数据。我们仅在您隐私权益的重要性次于其他权益的情况下进行上述处理。您可与我们联系以了解我们权衡利益的方式。您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对此提出抗议；
- 为执行某一具有公共利益的任务而有必要处理个人数据；
- 为保护涉及人的关键利益而有必要处理个人数据（例如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医疗急救或在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

- 您的许可。如果您授予许可，则亦有权撤回您的许可。

在每一涉及类别中我们将说明本隐私权声明在原则上基于何种合法依据处理个人数据。

## 您的权利

**查阅：**您有权要求查阅由我们自己或他人代表我们处理的您的个人数据。同时您亦可要求我们提供您个人数据处理的详细情况，如：

- 因何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处理的是何种类别的个人数据；
- 是否有向他人提供您的个人数据，以及向何者/何类人提供；
- 您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或该期限是如何决定的）；
- 您有权向个人数据监管机构递交投诉；
- 关于个人数据来源的情况（如果个人数据并非由您自己提供）；
- 我们是否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自动决策（无人干预的决策）；
- 您的个人数据是否被带到欧洲经济区以外，如果是，都采取了哪些适当的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隐私。

所有一般性信息您都可在本隐私权声明中找到。

**修改：**如果您的个人数据不正确或不完整，您有权要求我们进行修改或补充。

**限制：**您可通过我们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进行限制，如在我们对您修改个人数据的请求进行核实期间，或对您针对基于我们合理利益而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的抗议进行评估期间。

**删除个人数据：**在一定的情况下您有权要求我们（令人）删除您的个人数据，例如您认为我们不再需要您的个人数据，您撤回您的许可或反对某项处理，或者您认为您的个人数据未获得合法处理。然而，您的个人数据也可能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允许的原因而被保留。例如，如果我们需要您的个人数据为您提供尚未结束的服务，或者我们具有法律义务保存个人数据等情况。

**转让个人数据的权利：**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的情况下我们将应您请求对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数据向您提供一份结构化、常用且机器可读格式的副本，您有权（让他人）向第三方转让这些个人数据。

**抗议权：**您随时有权就我们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提出抗议。我们可要求您提供与您具体情况相关的抗议原因。如果您的抗议涉及我们以直接市场营销为目的而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况，我们将同意您的请求。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您的权利：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hogeveluwe.nl](mailto:privacy@hogeveluwe.nl) 或邮寄信件至：**Stichting Het Nationale Park De Hoge Veluwe**（高费吕沃国家公园基金会），Antwoordnummer 2001, 7350 ZX Hoenderloo。我们可要求您证明您的身份。

您有权向个人数据监管机构递交投诉。

如果您就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授予我们许可，则您亦有权撤回您的许可。您许可的撤回将不会影响在撤回前对您个人数据的合法处理。

法律对上述权利有各种例外规定。我们将逐项核实是否适用。

## 您个人数据的转移

有时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我们需要他方的介入，以便为我们提供支持。例如信息技术供应商、通讯媒介供应商（如我们时事短讯使用的 **Mailchimp**）、支付服务供应商（如处理网上支付使用的 **Ingenico**）、我们的收银机供应商、受公园雇用对公园游客进行民意调查者、印刷社、金融或司法顾问以及会计师（例如为审计用）。如果有这样的一方成为“处理者”（即这一方因我们的需要而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我们将与之签署处理协议，协议中的规定包括必须按照我们的指示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并采取保护措施。

## 个人数据的国际转移

我们为执行服务而向其他各方提供您的个人数据。因此您的个人数据也可能在欧洲经济区（简称 **EER**）内的其他国家获得处理。

我们尽量选择与在欧洲经济区内国家处理个人数据的服务供应商合作，因为这些国家将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提供隐私权保护。如果在某些情况下我们选择与在欧洲经济区外国家处理个人数据的服务供应商合作，则这样做的前提是必须满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要求。这意味着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会将您的个人数据转移给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

- (i) 如果存在充分的欧洲委员会决定，证明相关国家或地区提供了足够程度的保护，或
- (ii) 如果针对您个人数据的保护有足够的保障，且该保障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制约力的公司规定；
  - (b) 协议（根据欧洲委员会批准的标准规定签订）；或
  - (c) 其他以法律为基础的足够保障；或
- (iii) 如果存在其他合法的特殊理由可以转移您的个人数据。

## 公园如何获得您的个人数据？

如下所述，大多数个人数据是我们直接从您那里获得的。有些个人数据是我们通过 **cookie** 获得的（见下方“您访问我们的网站”标题下的“您使用我们的网站和/或服务”）。有时我们亦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个人数据，如通过库勒-慕勒博物馆（如果您通过库勒-慕勒博物馆（的网站）购买了公园门票）、您的伴侣、我们的贸易伙伴、保险公司或您为登记参加公园活动使用的外部网站（如 **inschrijven.nl** 和用于高费吕沃徒步 (**Hoge Veluwe Loop**) 的 **uitslagen.nl** (**Iwan.nl B.V.**))。我们还可对通过公共来源获得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如商会注册、互联网和/或社交媒体（例如，如果您在社交媒体上为公园的信息点赞）公布的个人数据。

## 根据义务提供个人数据

您可能根据合同规定或法律义务必须向我们提供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为您明确指出。我们在（线上）表格中将注明哪些个人数据您必须提供，哪些个人数据您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向我们提供。如果您有义务但未提供个人数据，而我们却需要这些个人数据为您提供服务或我们具有法律义务来处理个人数据，则我们无法向您提供服务，这可能导致我们（商业）关系的结束。

## 儿童的个人数据

只有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公园才对儿童（16 岁以下）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该许可来自儿童的合法代表/父母（之一）。

## 本隐私权声明和我们 Cookie 声明的修改

我们保留修改本隐私权声明和我们 Cookie 声明的权利。本隐私权声明的最新版本向来发布在公园的网站上，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将以合适的方式就此通知您。

## 每一涉及类别的专有部分

### 1.您使用我们的网站和/或服务

#### a.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如果您访问我们的网站，我们可能通过 cookie 和其他自动数据程序处理网站使用者的个人数据。您可在 Cookie 声明中找到有关于此的更多信息。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b.您购买了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通过我们的网店购买或租用了其他产品或服务

##### i.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如果您通过我们的网店购买了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购买或租用了其他产品或服务，我们则可收集关于您的各种数据：

- 您的称呼、姓名和联系方式（包括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用于向您发送您的门票、产品或服务，并与您取得联系。这些信息用来确认您的的身份并允许您进入公园；
- 您的支付信息（包括支付方式、国际银行帐户号码或信用卡信息）用于处理支付；
- 您的订购信息（如数额、购买的服务、产品、您的订单和债务人号码、您的电子票和扫描电子票条形码的时间）用于向您交付门票、产品或服务；
- 某些（持续有效的）访客卡（服务卡、客户关系卡、保护人卡或赞助/捐赠卡）将每年自动寄到您的地址。

为确定您在购买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是否可以享受优惠，公园也会处理个人数据。例如根据填写的出生日期自动核实某项产品或服务的购买者是否达到允许购买的年龄，在公园里也可能会检查儿童、学生、CJP、国际博物馆协会 (ICOM)、博物馆卡、银行彩票 (BankGiroLoterij) 贵宾、伦勃朗协会、残障人士和退伍军人所持的相关优惠卡。如果您想通过网店购买保护人卡并居住在 Apeldoorn、Arnhem 或 Ede 市，则公园网站可识别您的邮政编码，以便能够自动给予您 25% 的优惠。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ii. 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如果您通过我们的网店购买了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购买或租用了其他产品或服务，则我们为执行与您的协议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我们亦为自己或第三方（如公园的其他游客）的合理利益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例如确定您是否确实有资格享受优惠和/或核实您的身份，以便保护我们的经济利益和安全。最后，我们还会因我们所具有的法律义务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例如实施行政管理和保存。

您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针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

#### iii. 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如果我们不再需要个人数据，则必须对其进行删除。我们保存（个人）数据必须满足税务法规和《民法典》所规定的法定保存期限（例如，在进行行政管理时，有关商业房地产数据的最低保存期限为 7 年和 10 年，我们已据此规定调整了我们的保存期限）。为避免您的个人数据遭受非法处理，在确定的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还采取存档/封存管理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因合法目的才可使用。

### **c. 您在我们的网站上填写了（联系）表格或以其他方式（电话、电子邮件或邮寄信件）联系了我们**

#### i. 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您在我们的网站上通过联系表格或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信件向我们提供的个人数据用来与您联系并处理您的申请、要求或请求。如果您通过电话与我们联系亦是如此。我们可能会对电话交谈进行记录。我们亦对与您的某些往来通信进行行政管理与保存。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ii. 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在您与我们联系时，我们将基于我们的合理利益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以便与您进行联系。您亦可以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给予许可。在此情况下您随时有权撤回您的许可。

您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针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

#### iii. 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如果我们不再需要个人数据，则必须对其进行删除。我们保存（个人）数据必须满足税务法规和《民法典》所规定的法定保存期限（例如，在进行行政管理时，有关商业房地产数据的最低保存期限为 7 年和 10 年，我们已据此规定调

整了我们的保存期限)。为避免您的个人数据遭受非法处理,在确定的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还采取存档/封存管理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因合法目的才可使用。

#### **d.您使用“快拍”**

i.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高费吕沃快拍 ([Snapshot Hoge Veluwe](#)) 使用 Zooniverse 平台;该活动的数据处理负责者为:牛津大学物理系(下称:“Zooniverse”)。如果您使用“快拍”,则需向 Zooniverse 提供您的某些个人数据(如您的姓名、用户名和电子邮箱地址)。就 Zooniverse 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适用 Zooniverse 的“隐私权声明”(<https://www.zooniverse.org/privacy>)。

公园将通过 Zooniverse 获得“快拍”使用者的下列个人数据:

- 您选择的用户名;
- 您对观察所贴发的评论;
- 您在论坛上发布的短信。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ii.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公园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基于合理利益对公园进行管理。

您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针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

iii.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公园不在“快拍”平台外保存“快拍”用户的个人信息。

## **2.您访问公园**

**a.您在服务台或入口处购买了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在我们的公园商店或我们某个餐饮店购买或租用了其他产品或服务**

i.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公园不会通过与购买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在公园内购买或租用其他产品或服务(在服务台、入口处、我们的公园商店或我们的某个餐饮店)有关的个人交易获得任何个人数据。

在购买某些访客卡(服务卡、客户关系卡、保护人卡或赞助/捐赠卡)时则会发生个人数据处理,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支付信息、出生日期和证件照(亦可在公园内拍摄)。

为确定您在购买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是否可以享受优惠,公园也会处理个人数据。例如,在公园中可能会检查儿童、学生、CJP、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博物馆卡、银行彩票(BankGiroLoterij)贵宾、伦勃朗协会、残障人士和退伍军人所持的相关优惠卡。如果您想在公园购买保护人卡并居住在 Apeldoorn、Arnhem 或 Ede 市,则公园会对您的邮政编码进行处理,以便您能够获得 25% 的优惠。

如果您使用公园的宿营设施，公园将在住宿登记上登记订购联系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到达日期、离开日期、住宿天数和支付方式。我们还将记录您最后一次在公园宿营的时间，因为两次宿营之间的间隔至少要达到一个月。住宿登记也有利于您的安全。在发生灾难时我们可以核对在场人员。同时也有助于减少犯罪行为。(Ede) 市政府可能会要求我们提供住宿登记中的信息，例如在申报游客税时。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ii. 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在您购买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购买或租用其他公园内的产品或服务时，只要存在提供个人数据的情况，我们则将因执行我们协议的需要而处理个人数据。

我们亦为自己或第三方（如公园的其他游客）的合理利益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例如在购买访客卡时核实身份，或者确定您是否的确有权享受优惠和/或核实您的身份，以便保护我们的经济利益和安全。

最后，我们还会因我们所具有的法律义务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例如因营地住宿登记或实行政管理和保存而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

#### iii. 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如果我们不再需要个人数据，则必须对其进行删除。我们保存（个人）数据必须满足税务法规和《民法典》所规定的法定保存期限（例如，在进行行政管理时，有关商业房地产数据的最低保存期限为 7 年和 10 年，我们已据此规定调整了我们的保存期限）。为避免您的个人数据遭受非法处理，在确定的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还采取存档/封存管理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因合法目的才可使用。

### **b. 您置身于公园**

#### i. 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 为保护公园、我们的员工、游客、财物和库勒-慕勒博物馆，公园安装了监控摄像机。在公园，您将被告知监控摄像机的存在。可能您会出现在摄像机的画面上。这些监控摄像机部分由库勒-慕勒博物馆管理。公园可（实时）查看这些摄像并有四周的时间进行回放。如有需要，例如在发生犯罪行为/毁坏财物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要求库勒-慕勒博物馆提供由其管理的那部分摄像。这些摄像可由公园的特殊侦查公务员查看。在某些情况下，如在涉及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亦会与权利机构分享这些摄像；
- 公园也可能组织对游客进行游客民意调查。如果您参与该民意调查，则可能被登记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此后与您联系。您在游客民意调查问卷中填写的答案将被用来改善我们的服务和产品；
- 如果您在公园里发生了意外事故，我们可能会处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和事故信息（包括您的状况），以便能够尽快救助并通知他人，如您的伴侣或家人。如果事故是发生在公园内，我们也可能进行内部登记，以便用于稍后可能会进行的后续处理和跟踪（通过事故登记表）。我们可能亦会因此收到您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数据；

- 如果您在公园内使用我们的某一 Wifi 网络，我们则会收到您用来连网的设备的某些数据（MAC 地址、您的控制系统、您设备的名称和供您连网的公园接入点）。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ii. 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我们基于公园、员工、游客和库勒-慕勒博物馆的合理利益而处理监控摄像机的摄像，因为这对于良好的安全保障是必要的。在此过程中我们慎重权衡了您的隐私权益；
- 如果您在公园内参与了游客民意调查，则我们基于我们的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是为了改善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 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处理您个人数据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尽快提供帮助或保护您的重要利益，或者为了后续处理或对事故处理的跟踪。对意外事故的内部登记亦是基于我们的合理利益，以改善公园的安全。
- 我们基于我们的合理利益就使用我们的 Wifi 网络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是为了能够在公园内提供互联网服务并保护我们网络的安全。

您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针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

#### iii. 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如果我们不再需要个人数据，则必须对其进行删除。我们保存（个人）数据必须满足税务法规和《民法典》所规定的法定保存期限（例如，在进行行政管理时，有关商业房地产数据的最低保存期限为 7 年和 10 年，我们已据此规定调整了我们的保存期限）。为避免您的个人数据遭受非法处理，在确定的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还采取存档/封存管理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因合法目的才可使用。

对摄像的保存期限请见第一段（上述 i 项）。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将延长摄像的保存期。

在游客民意调查结果中的答案处理完毕后，对您调查问卷中填写的（非匿名）答案的保存时间不会超过一个合理期限。

公园对所填写的公园事故登记表将以纸版形式保存（7 年），并且仅供经严格授权的人员查阅。

对于我们因您使用我们的某一 Wifi 网络而获得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我们仅在您使用网络期间能够看到。

### **c. 您出现在公园发布的照片上或视频中**

#### i. 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公园可能发布带有您图像的照片或视频，例如在网站、社交媒体、宣传册和公园的其他宣传材料或印刷品上。其目的可能是为公园制作广告（“招揽游客用”）或用于在活动后向人们介绍（活动）情况（新闻手段，即“新闻传播用”）。就此范畴请参阅我们的相关规定 (<https://www.hogeverlue.nl/nl/over-het-park/reglement-park>)。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ii. 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公园基于合理利益处理带有您图像的照片或视频的目的在于为公园制作广告及向人们介绍公园（活动）的情况。

您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针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如果您在照片或视频中发现自己的图像并欲就此提出抗议，请与我们联系。

我们亦可在获得您许可后处理/发布您的照片或视频。如果您授予许可，则亦有权撤回您的许可。

iii.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只要（对发布目的而言）有必要，我们即保存（由我们发布的）带有您图像的照片和视频。如果您就处理或发布带有您可识别图像的照片或视频提出了抗议或已撤回您的许可，我们将在（合理合理范围内）可能的情况下删除相关照片或视频，或者对其进行处理以便您的图像不再可辨识（模糊化）。但（发布材料中）的照片或视频仍有可能被我们存档，我们会定期清理存档。

为避免您的个人数据遭受非法处理，在确定的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还采取存档/封存管理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因合法目的才可使用。

### **3.您支持公园**

#### **a.您作为私人捐赠者、友人或保护者支持公园**

i.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如果您作为私人捐赠者或友人以私人名义支持公园，则我们将处理您的下列个人数据：

- 您的称呼、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您和我们联系的方式，这些数据将用来和您取得联系。
- 关于您支持的财务信息，如您捐赠的数额、频率（一次性或阶段性）、您的支付方式（iDeal 或授权）和您的国际银行帐户号码 IBAN；
- 您通过赠送协议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如果在具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您的公民服务号）；
- 如果您是公园的友人：您所属的友人级别（铜级、银级或金级）；
- 如果您在遗嘱中指定公园作为继承人（之一）：与遗产相关的文件；
- 我们亦对与您的往来通信进行行政保存。

如果您是公园的保护者，则亦适用本隐私权声明中的“您购买了公园、我们的某项活动和/或库勒-慕勒博物馆的门票，或者通过我们的网店购买或租用了其他产品或服务”部分；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ii.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如果我们与您之间存在协议，则我们处理您个人数据的目的是执行该协议。我们亦基于合理利益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如公园筹集基金的合理利益。最后，我们还会因我们所具有的法律义务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例如实施行政管理和保存。

您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针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

### iii.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如果我们不再需要个人数据，则必须对其进行删除。我们保存（个人）数据必须满足税务法规和《民法典》所规定的法定保存期限（例如，在进行行政管理时，有关商业房地产数据的最低保存期限为 7 年和 10 年，我们已据此规定调整了我们的保存期限）。为避免您的个人数据遭受非法处理，在确定的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还采取存档/封存管理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因合法目的才可使用。

### **b.您以您的公司为公园合作伙伴的方式支持公园**

在公司为公园合作伙伴的范畴内处理个人数据适用本隐私权声明中的“*您或您工作的公司是公园的供应商或与公园存在商业关系*”部分。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c.您以学校活动支持公园**

#### i.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如果您正在或意欲通过学校活动支持公园，则我们将处理下列个人数据：

- 您的称呼、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您和我们联系的方式，这些数据将用来和您取得联系。
- 关于学校活动的往来通信和其他信息，如学校的名称、活动说明和参加者姓名，并且在处理时我们假设您有权处理这些个人数据或者已经获得参加者或其法律代表/父母（如参加者不满 16 岁）的许可。我们亦对往来通信进行行政保存。
- 关于学校活动的财务信息，如捐赠数额和国际银行帐户号码 IBAN。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ii.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在学校活动的范畴内，公园将基于其筹集基金的合理利益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此外，我们还会因我们所具有的法律义务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例如实施行政管理和保存。

您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针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

### iii.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如果我们不再需要个人数据，则必须对其进行删除。我们保存（个人）数据必须满足税务法规和《民法典》所规定的法定保存期限（例如，在进行行政管理时，有关商业房地产数据的最低保存期限为 7 年和 10 年，我们已据此规定调整了我们的保存期限）。为避免您的个人数据遭受非法处理，在确定的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还采取存档/封存管理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因合法目的才可使用。

## **4.您或您工作的公司是公园的供应商或与公园存在商业关系**

### i.我们收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用于何种目的？

如果您或您工作的公司是公园的供应商或与公园存在商业关系，则我们将处理您的下列个人数据：

- 您的称呼、姓名和联系方式（包括商业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公司名称、商会注册号码和职务头衔，这些数据将用于与您取得联系。这些数据亦可能用来确认您的身份并允许您进入公园。在此范畴内，我们还可能要求您出示身份证件。我们将对以您或您公司名义访问公园的人员列制访客名单，上面注有您的姓名、公司名称、您的访问原因、与何人有约、访问日期，还可能包括您到达和离开公园的时间；
- 您名片、（公司）网站或商会注册上的信息将用于与您取得联系；
- 您的支付信息（包括国际银行帐户号码 IBAN、信用卡信息和增值税号）用于处理支付或收款，以及履行我们的（税务）义务；
- 我们将对账单和其他往来通信进行行政保存；
- 如果您是我们的商业客户，我们则将处理您的订购信息（如数额、购买的服务或产品、厅室预订、人员数目、订购号码和债务人号码），以便能够向您交付门票、产品和/或服务；
- 如果我们具有法律义务，或在适用法规和/或条例规定和/或允许的情况下，我们亦会处理您或以您或您公司名义访问公园者身份证件的拷贝。

此外，关于“一般处理”的信息亦适用于本部分。

#### ii. 我们基于何种处理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处理我们供应商或商业关系（包括我们的商业客户）个人数据的目的是执行协议（如果供应商或商业关系本身为涉及人）或基于我们的合理利益执行我们的商务协议、进行企业经营或核实我们供应商或商业关系（的联系人）的身份。我们亦因我们所具有的法律义务而处理我们供应商或商业关系（包括我们的商业客户）的个人数据，例如实施行政管理和保存。

公园的供应商或商业关系（的联系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

#### iii. 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存多久？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如果我们不再需要个人数据，则必须对其进行删除。我们保存（个人）数据必须满足税务法规和《民法典》所规定的法定保存期限（例如，在进行行政管理时，有关商业房地产数据的最低保存期限为 7 年和 10 年，我们已据此规定调整了我们的保存期限）。为避免您的个人数据遭受非法处理，在确定的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还采取存档/封存管理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因合法目的才可使用。

### 一般处理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亦将处理个人数据，这些处理属于一般性处理，不受活动类型限制：

- 如果我们根据我们的法律义务必须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例如行政管理范畴内的（税务）法规、法定保存期限、来自授权权利机构或调查的索要（个人）数据命令、如果您欲行使您的权利而涉及的隐私权法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如果需要进行审计。在此情况下法律义务是我们的合法处理原因。同时，我们在这种情况下亦会顾及法定保存期限。

- 如果公园的管理结构发生变化或公园进行商业交易，例如为了能够为公园进行融资。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可能需要与他人分享某些文件或为他人提供进入保存个人数据系统的权限。这时，我们进行此类交易的合理利益是我们的合法处理原因。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将在合理范围内尽量对您的个人数据保持匿名。
- 为维修、改善和保护我们的设施、系统、产品和服务。实施这些工作是为了我们的合理公司利益。我们还监控我们的 IT 系统和（自动）电子邮件，其目的是：保留证据和存档、保护系统和网络安全、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信息（防止数据泄露）、维护公司名誉、防止负面宣传、抵制性骚扰、成本和产能管理、预防和侦查刑事犯罪以及审计。
- 为了公园和库勒-慕勒博物馆的安全和保护。例如，本隐私权声明中“您置身于公园”部分所介绍的公园内的摄像监控即属于此种情况。我们在此范畴内基于合理利益处理您个人数据的目的是保护公园、库勒-慕勒博物馆、我们的员工、游客和财物。我们亦将在此范畴内和库勒-慕勒博物馆和（在特定情况下）权力机构如警察和监管机构等交流个人数据。
- 如果公园牵涉入司法程序（如您向公园索赔或公园向您索赔）或公园必须满足权力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请求。在此范畴内，我们基于我们在司法程序中的合理利益或法律义务又或某种其他合理利益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是与权力机构或监管机构分享个人数据。我们亦可能与法律顾问、保险公司和司法权力机构分享您的个人数据。鉴于分歧和/或可能采取的司法程序，我们对您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可能会超过本隐私权声明中其他地方所提到的保存期限。就此我们会顾及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限。

您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针对我们基于合理利益对您个人数据进行的某项处理提出抗议。